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與 根 據 期 權 合 約
行 使 期 權 有 關 的
主 要 交 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期權造船合約	4
3. 進行新建造事項的理由	5
4. 新建造事項的財務影響	5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海豐船東於通知造船商後就建造額外六艘船舶行使期權的權利；
「四月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的造船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造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
「期權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就建造四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舷號分別為1041、1021、1043及1044)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四艘期權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股東」	指	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現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9%；
「九月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造船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及
「%」	指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公司總部：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

22樓2202-2203室

敬啟者：

**與根據期權合約
行使期權有關的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四月造船合約及就建造額外六艘船舶訂立四月期權合約及(ii)海豐船東根據四月期權合約就建造額外兩艘船舶部分行使期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四艘船舶訂立九月造船合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並通知造船商，海豐船東根據四月期權合約就建造餘下額外四艘船舶行使餘下期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期權造船合約及新建造事項的資料。

2. 期權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期權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及
- (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造船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資產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四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交付船舶

四艘船舶預期將於以下時間交付：

第一艘船舶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第二艘船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第三艘船舶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第四艘船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價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期權船舶總代價為9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17.6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

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權造船合約的代價將根據期權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本公司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用於償付代價。

3. 進行新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造船商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進行新建造事項，本公司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鑒於新建造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造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建造項目的財務影響

新建造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約92百萬美元(相等於717.6百萬港元)，而由於新建造項目需要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及長期負債將增加。本公司認為，於交付後，新建造項目將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新建造事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且採用同一船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建造事項須與海豐船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的造船合約、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部分行使期權及海豐船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造船商訂立的造船合約合併處理。

由於新建造事項及四月造船合約、根據四月期權合約建造額外兩艘船舶及九月造船合約於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新建造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即使在股東大會上新建造事項獲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建造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Resourceful Link (合共於本公司1,431,898,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55.3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新建造事項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6至第1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8至第15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7至第15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1至第42頁披露(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c.com>))。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28/LTN20110328103.pdf>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30/LTN20120330416.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6/LTN20130326045.pdf>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23/LTN20130823039.pdf>

II.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借款約為309,050,000美元。該筆借款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當時賬面淨值總額為372,472,000美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的承兌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新建造項目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所需。

IV. 財務及業務前景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本公司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路。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希望通過以上措施，並加上本集團不斷更新完善的資訊系統建設，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V. 其他資料

(a)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6.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44.4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1.4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87.2百萬美元。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資金來源而融資安排乃為配合業務性質及現金流量作出。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總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再除以總權益)為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23.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3倍。

(b) 就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艘船舶(賬面總額約376.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c) 外匯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區內經營業務。除外幣計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就外匯波動的任何其他重大直接風險。人民幣升值將對支付利息及償還外幣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的價值有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不斷上升，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1,2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實力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該等人士。本集團會參考企業表現、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紹鵬 ⁽¹⁾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40%
薛鵬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866,176	0.50%
賴智勇 ⁽³⁾	Go Thir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	0.12%
	受益人	185,000	0.007%
薛明元 ⁽³⁾	Go Thir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	0.07%
劉克誠	受益人	300,000	0.01%
楊國安	受益人	1,649,000	0.06%

附註：

- (1) 1,431,898,158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12,866,176股股份相當於薛鵬先生的權益，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由薛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股份乃董事透過 Go Thirve Limited 持有的權益。Go Thirv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 Zhao Zhiyong 先生。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的購股權 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00,000	0.01%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0.05%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附註：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0% 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 由 Better Master 擁有 76.67% 權益，Better Master 則由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Pengli Trust 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 Pengli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0% 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Resourceful Link 已發行股本的 16.33% 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Jixiang Trust 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是 Jixia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0% 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Resourceful Link 已發行股本的 3.05% 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Yicheng Trust 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是 Yiche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 ⁽¹⁾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40%
Better Master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40%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40%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¹⁾	受託人	1,431,898,158	55.40%
Karr Robert A.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004,000	6.04%
RAK Capital, LLC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004,000	6.04%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2) 156,004,000股股份由Karr Robert A.及RAK Capital, LLC持有，即Joho Partners, L.P.及Joho Asia Growth Partners, L.P.分別實益持有的150,232,798股股份及5,771,202股股份。John Partners, L.P.由RAK Capital, LLC擁有7.0%，而Joho Asia Growth Partners, L.P.則由RAK Capital, LLC擁有11.9%，及RAK Capital由Karr Roberts A.擁有74.25%。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有資格膺選連任。

5.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購買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概無權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鵬先生及何小碧女士。何小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2-2203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2-2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副本。